

证券代码：873273

证券简称：高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73	高达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等。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等。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段王明、段成程、海宁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和方式将以公司实际需求、各融资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各融资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和担保合同等各类文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28 号，联系电话：0573-87278838，传真：0573-87003888，邮编：314419，联系人：章潘忠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